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北路三涧段 307 号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树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的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齐树民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,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4%，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